

#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林百琳職員代)、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  
廖美惠主任、丁瑞昇執行秘書

### 壹、主席報告

一、115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表，敬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第三組 陳順興、黃芬芬 15:00~17:00	第四組 吳憶蘭、朱昌龍 15:00~17:00	
03 月 24 日(一)			體育衛生保健組 13:30~15:00	已完成
04 月 08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04 月 15 日(三)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04 月 16 日(四)		生活輔導組(生輔)		已完成
115 年 4 月 20 日 (一)~4 月 24 日 (五) 期中考試週				
04 月 29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20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06 月 10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06 月 17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8 日(三)	115 年度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			

二、經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一) 請學務處職涯中心協助尚未達到 80% 產業實習的系積極規劃及推動，以建立亞東品牌及特色，也請安排座談討論如何改善。
- (二) 請所有同仁於招生旺季的所有言行可稍微說明亞東特色，不宜強調他校或他系的缺點或短處，維持認真教學、關心與專心照顧學生及安排就業，就是最好的宣傳，讓高中職的師長、家長及學生尊重亞東進而選擇亞東就讀，也不要隨便蒐集本校或外校學生的身分證或駕照等證件，避免不必要的聯想或缺失。
- (三) 請學務處生輔組公告及呼籲住宿同學在寢室內不要堆積食物，以避免滋生蟑螂及老鼠，同時也請總務處利用暑假期間安排環境整理及消毒。
- (四) 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如龍舟體驗、戶外探索等)，請邀請外籍學生參與，讓外籍學生

能參與及融入台灣文化特色與活動。

- 三、有關學校校門口午間交通安全導護，因學校周邊交通設置已有調整，法規也以行人優先，經長官同意擬取消校安人員午間導護工作，改用不定期巡視方式進行。
- 四、115 學年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執行秘書擬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
- 五、115 年 6 月 3 日(週三)上午 9 點 30 分於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召開 115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主管共同參與。
- 六、115 年 7 月 6 日(週一)特邀請國家文官學院公文製作與習作講座邱忠民老師，擔任 114 學年度學務增能講座-公文寫作與技巧講師，敬請主管同仁共同參與。
- 七、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學務處各法規第一條學校全名文字統一撰述，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經學務主管會議核定之 8 個法規(如下)，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其餘 28 個法規擬提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主管會議通過之法規陳核公告中，餘 28 個法規擬提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經費尚有不足，惠請學務處各單位支應，概算表如附件一(P.4)，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本(114)學年度畢業典禮預算業務費(含社團演出工作費及原青社族服租借費)為 18 萬 1,911 元、膳食費(含貴賓餐盒)為 1 萬 7,950 元，合計 19 萬 9,861 元。
- (二) 原業務費預算為 9 萬元，預劃經費尚缺約 9 萬 2,000 元(其中原青社族服租借費用 2 萬 1,953 及社團演出工作費 1 萬 9,000 元)，支出項目如下。

品名	金額(元)
會場鮮花	9,900
氣球布置	8,000
租用學碩博士服(師長)	9,650
邀請卡(含回函)印刷	2,000
雜支	1,000
主題設計費	5,000
校(審)稿費	2,000
影片剪輯費	4,000
親善臨時工作費	7,056

品名	金額(元)
攝影臨時工作費	2,441
社團演出費	19,000
原青社服裝租借	21,953
合計	92,000

**決議：**

- (一) 處本部支應 5 萬元、課外組支應 1 萬元，餘請各單位檢視是否有可支應的費用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三)前提出，以利進行預算變更供辦理畢業典禮活動使用。
- (二) 有關社團演出費與原青社服裝租借，請於畢業典禮協調會提出討論是否能比照往年由秘書室支應。
- (三) 因原民表演常會於各項慶典與招生活動演出，請原資中心 116 年規劃透過獎補助款與原民計畫款項購買原民族服數套，以免每次都需租借費用，也能讓表演服裝整齊統一。

二、案由：審查 114 學年度校外運動競賽優勝獎學金，相關佐證如附件一(P.5-7)，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公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如附件二(P.4)辦理。
- (二) 114 學年度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獲獎如下表，相關佐證如附件二(P.5-6)
- (三) 經本次會議核定通過後，核發獲獎學生獎學金。

**114 學年度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獲獎一覽表**

項目	獲獎項目	獎金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一般男生盟主賽第 8 名	3,000
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一般男生組第 1 名	50,000
合計		53,000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發放獎學金。**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3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畢業典禮總經費概算表(P.4)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與獲獎相關佐證資料(P.5-7)

附件一\_亞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畢業典禮總經費概算表

亞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畢業典禮經費概算表						
項次	品名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明細
1	大型主題帆布 truss結構(3m*2.35m)	79,000	1	套	\$79,000	校園情境布置Truss支撐架兩座 日期：6/2-6/14
2	帆布輸出(2.96*2.25cm)					
3	宣傳旗幟(路燈旗) 含印刷、懸掛、撤除					
4	音響系統: 32軌數位混音控制器*1 主揚聲器*6 監聽揚聲器*2 UHF高頻無線麥克風*12 音控工程人員*2					
5	充氣拱門					
6	會場鮮花	9,900	1	批	\$9,900	桌花2盆1500元*2盆 貴賓胸花130元*10朵 舞台花2盆1200元*2盆 獻花花束4束800元*4束
7	氣球布置	8,000	1	式	\$8,000	
8	租用學碩博士服	590	35	套	\$20,650	碩博士服590元
9	前置工作會議飲料	60	45	杯	\$2,700	畢業典禮協調會(長官)
		60	40	杯	\$2,400	畢業典禮協調會(學務處)
10	工作人員餐點及飲料	60	10	杯	\$600	預演1場 工作人員*10
		60	127	份	\$7,620	學務處工作人員*40 圖資處工作人員*4 總務處工作人員*7 全校系助理*20 親善大使*13 攝影同學*2 志工同學*10 交通服務*10 表演同學*21(吉他6+2+原青13)
		100	15	個	\$1,500	警衛、警察
11	貴賓餐盒	200	10	個	\$2,000	
	貴賓室飲料	115	8	杯	\$920	
	早餐	210	1	份	\$210	
12	邀請卡(含回函)印刷	1	2,000	式	\$2,000	
13	雜支	1,000	1	式	\$1,000	籌備期間文宣、文具、作業雜項 支出
14	主題設計費	5,000	1	件	\$5,000	設計費
15	校(審)稿費	1,000	2	件	\$2,000	校(審)稿畢業生致詞稿
16	影片剪輯費	4,000	1	件	\$4,000	設計費
17	親善(司儀、頒獎、接待)臨時工作費	1,176	6	人次	\$7,056	每人6小時含預演
18	攝影臨時工作費	1,176	2	人次	\$2,352	每人6小時含預演
19	社團演出費	1,000	19	人次	\$19,000	
20	原青社服裝	21,953	1	式	\$21,953	
合計		\$199,861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與獲獎相關佐證資料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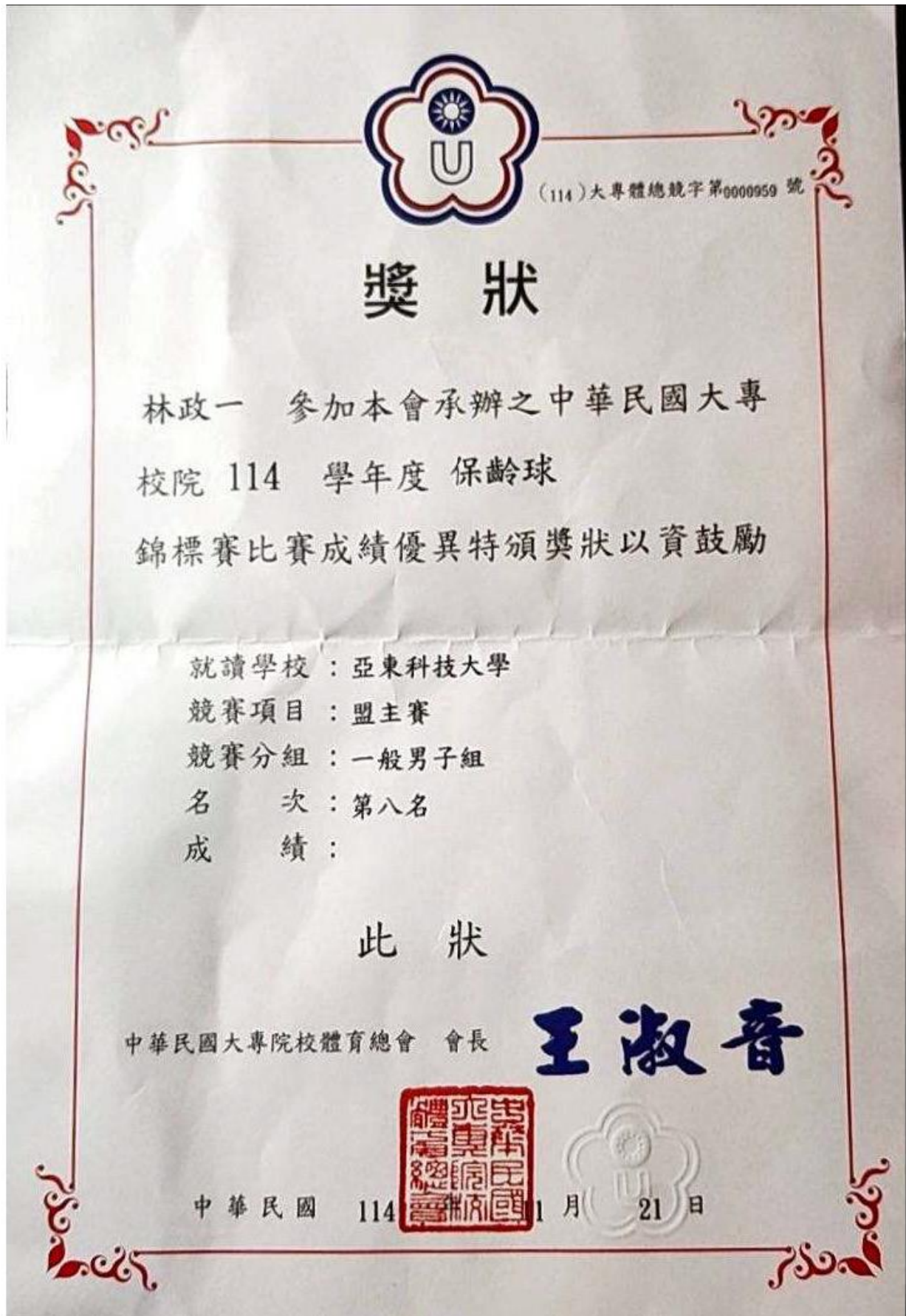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會議訂定

107.0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努力爭取佳績提升校譽，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運動競賽，主辦單位必須為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競賽名稱如下。
  -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聯賽
  - (三)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獎勵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 四、運動競賽獎勵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個人組獲獎
    - 1.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4,000 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9,000 元整。
    - 4.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 5.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二)團體獲獎(團隊人數達 6 人以上)
    - 1.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4.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5.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打破主辦單位之大會紀錄者(隊)另頒發獎學金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以茲鼓勵。
  - (四)參賽項目冠軍連霸，獲獎金額加倍。
  - (五)參賽人數及隊數須達 12 人(隊)以上。
  - (六)各單項運動競賽，個人參加多組，取最高成績給獎。
  - (七)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 五、指導教師獎勵比照「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 六、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指導教師獎勵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內業務費支應。
- 七、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檢具佐證資料，向體育衛生保健組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後，體育衛生保健組將申請案提送本校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114 學年度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二、114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北一區 一般男生組 C 組

場次	組別	級別	賽別	比賽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獲勝隊伍
1	男生組	一般	預	12月20日	六	15:00	銘傳大學 4—5 慈濟大學	亞東科大	59:82	慈濟大學
2	男生組	一般	預	12月20日	六	16:30	亞東科大 1—2 臺灣科大	亞東科大	85:66	亞東科大
3	男生組	一般	預	12月21日	日	15:00	臺灣科大 2—3 國北教大	亞東科大	85:72	臺灣科大
4	男生組	一般	預	12月21日	日	16:30	亞東科大 1—5 慈濟大學	亞東科大	92:66	亞東科大
5	男生組	一般	預	12月22日	一	15:00	慈濟大學 5—3 國北教大	亞東科大	103:74	慈濟大學
6	男生組	一般	預	12月22日	一	16:30	銘傳大學 4—1 亞東科大	亞東科大	50:90	亞東科大
7	男生組	一般	預	12月23日	二	15:00	臺灣科大 2—4 銘傳大學	亞東科大	84:55	臺灣科大
8	男生組	一般	預	12月23日	二	16:30	國北教大 3—1 亞東科大	亞東科大	54:106	亞東科大
9	男生組	一般	預	12月24日	三	15:00	慈濟大學 5—2 臺灣科大	亞東科大	55:58	臺灣科大
10	男生組	一般	預	12月24日	三	16:30	國北教大 3—4 銘傳大學	亞東科大	56:88	銘傳大學

第一名 亞東科大

第二名 臺灣科大

第三名 慈濟大學

第四名 銘傳大學

第五名 國北教大

114 學年度全國籃球運動聯賽本校參賽名單

NO	球員姓名	NO	球員姓名	NO	球員姓名	NO	
1	潘言承	6	黃翌宇	11	黎家希	16	袁子涵
2	王鵬傑	7	史弘揚	12	陳韋翔	17	謝圍安
3	吳定誼	8	張凱巖	13	謝孟勳	18	劉晉宇
4	洪碩岑	9	陳國璋	14	林孟陞	共18名	
5	黃翌宸	10	石承儒	15	廖品惟		